

A40



## 青春不散场

QQ群:70427052  
飞信群:9633446  
邮箱:kbddzk@163.com别说忽悠你  
我越吃越瘦

网友:开心果

当我写下这个题目的时候,可能会有姐妹来拍我。说我在忽悠她们。其实这才是我减肥几个月来的真正感受,减肥真的可以通过吃来进行。

这几个月以来,我越减越健康,越减越精神。这些都与我平时的饮食是分不开的。

减肥之初,我的早餐营养主要以高蛋白为主,那一阶段我经常吃鸡蛋或者鸭蛋、豆奶或者牛奶。其中还配以吃些高纤维,银耳红枣、玉米红薯粥、燕麦粥也是我的早餐之中。

以往的中餐我一般都是随便对待,但是减肥后我一改以往的习惯,尽量做到营养全面,中餐我一般都是以补充维生素为主两菜一汤,每天都离不开肉,蔬菜都是低热量高营养的可以选择自己喜爱的吃,肉我一般都是选择瘦猪肉、牛肉,还会买烤鸭、鸟贼等。

汤多数是蔬菜蛋花汤,做的时候放点盐、滴点香油。

晚餐我还是以补充维生素为主,由于晚间的运动量上去就不觉得饿了,所以晚上我吃得很少。我家餐桌上的菜营养是非常全面,油放得少而不是无油,但是做到了无糖。除了一日三餐以外,我是严格地管住了自己嘴巴,要吃就安排在三餐进行,所以我三餐都是吃到撑。

减肥以来我养成了喝茶的习惯,以普洱、铁观音、柠檬为主,睡前起后会喝杯蜂蜜水。这样的饮食习惯让我加快代谢基本上每天都在排毒,我从开始减肥之初就一直坚持下来,没有受MC的到来影响而改变养成的良好生活习惯。所以我的体重是只要降下来就没有反弹。

所以想减肥的姐妹们真的要学会吃,而不是靠拒绝吃来减肥,因为养成一个好的饮食习惯才可以长此以往坚持下去不反弹。

网友跟帖:

华那:说得是呀。  
爱.朋:LZ好厉害。  
apple草莓:太厉害了啊!我现在47.5公斤,距孕前38公斤,还有一段距离。学习了。

梦竹萱:收藏了你的帖,好好学习一下。



818张孙妍全家福

## 爱恨剧场

## 人过四十不离婚

## □心明如镜

原来论坛上一个小姐妹说,她可能要离婚了。一帮一起玩的朋友都很惋惜,也很牵挂,七嘴八舌地发表意见。我的观点很明确,女人过了四十尽量不要离婚,要离婚就趁早。

其实我是一个眼睛里掺不进沙子的人,如果真要让我碰见什么事,也许我未必真这么选择,但是目前作为一个旁观者,理性可能更多一点吧。我并不是一个主

张从一而终的人,只是我实在认为无论从经济学还是从爱情学上分析,婚姻也许都是原味的更好。

世界上没有几桩婚姻是顺顺利利走过的,坎坎坷坷的人生更多一些。也许经过了打闹、磨合、争斗、平淡等九九八十一关,修得正果的人才能享受到白头到老的幸福生活。熬过了也就过去了,可惜很多人半道上掉了队。

亲情永远胜过爱情。这是我见证过许多事后得出的一个结论。婚姻经历了十几年,即使没有爱情,也有了亲情,更何况很多人是因为爱情而结合的,爱情仍然存在,不过是稍微淡了而已。两个人在经久的岁月过后血肉都长在了一起,一个眼神一个动作,彼此都那么默契。要想分开,没有撕心裂肺的痛苦是不可能的,所以要对夫妻关系保持应有的信心。

离婚的女人找合适的真是太难了,因为四十岁的男人都找二十几岁三十岁的,所以四十岁的离婚

女人找四十岁的男人可能性就很小,找比自己小的三十二十岁的小伙子社会还没这么宽容,所以只能找五十或六十的男人,年龄相差这么大,不说一定不幸福,起码心理上就会有很大落差。真要努力结合了,面临的问题也是一个接一个,他的性格基本已经定型,别说改变,连互相适应都不大可能,只能你去适应他,他的习惯,他的家庭,他的前妻,他的孩子,他的……那个复杂啊。原来那么简单的关系你都摆不平,现在让你当外交部长,你认为你能胜任么?

孩子是所有离婚人士不得不考虑的一个因素吧。即使说离婚了并不意味着不爱孩子了,但是虽然父母都爱,离婚毕竟不是主旋律,社会对离异家庭的孩子还是夹杂着复杂眼光。小小的孩子如何承受得起?我们的孩子不是哭着闹着自己要来到这个世界,做父母的既然生下了他们,就要有担当。为了孩子,做些必要的牺牲也是应该的。

两个人原来有爱情,又经过了十几年的生活,又有了亲情,还有孩子,哪个外人能有你的砝码重?只要你努力,这种努力比离婚后再重组的婚姻面临的复杂简单多了,你只要做一个快乐的自己,快乐的母亲,快乐的妻子就够了,毕竟世界上真是无情无义的坏男人不多,我相信经过努力,一切一定会有改善。当然如果你遇到的这个男人实在是个没有一点责任心的坏男人或者是你想寻找另一片天空那又另说。

## 板凳

## 飞天雪

慎言离婚,离婚尤其对孩子不负责。

俺的观点是36岁可提离婚,36岁后就甭提离婚了。

## 如\*风楼

说的是,要离就趁早,否则就好好过。

## 阿Q

说的有理,很难做到。

## 晶晶内内

我赞同你的观点,结婚需慎重离婚更是如此。我观察周围的多个再婚的很难有幸福的。

## 香梅如故

坚守岗位绝不下岗,呵呵。

## 流不动的河

强扭的瓜不甜~离婚估计也都是迫不得已吧,所以不好怎么评价。

## 歌者无声

家庭生活中最好别提这两个字,伤人。一气之下不理智离婚的也不在少数。

## 思澜

女人年过四十尽量不离婚,如果实在过不下去了要离婚,也要做好独身到老准备,否则半路夫妻,找不到同龄的,还要侍候一个老头子,没劲。

## 一片丹心只为吃

跟谁过都不可能一帆风顺,所以尽量不要离婚。年轻时相互的磨合都是财富,再积累很难。

## 心明如镜

真理,人生哪有那么顺的,这些积累正好是老了的时候的咀嚼材料啊。再找个老头侍候,也挺烦。找个年轻的,没人跟咱。

## 冰山绿茶

离婚不离婚,也不是一个人说了算的问题。

有好多的婚姻,是聚是散,都是很无奈的事情。

## yccfqj

楼主没说四十岁的男人不要离婚啊,呵,四十岁的女人离婚是不是对老公的成全啊,调侃一下。自己的观点还是赞成不离婚的好,夫妻二人应该在生活和事业上共同成长,彼此帮携。支持楼主,亲情永远战胜爱情。

## 宇涵

离婚这两个字说起来不太好,可是如果两个人在一起没有感觉了,而且总在吵闹中度日,还不如分开好,又有谁不愿意自始至终相爱到老呢,可是做起来却很难。

用感恩的心看待生活,生活就会很美好。

## 咖啡啊,清茶啊

这样的年纪,离婚的资本都打一折了,真是折腾不起了。

## 雪.....在飘

为了孩子,一直没离,就怕孩子没了家。可就这么坚守着也挺难的。

要是自己有套独立住房,我就决定离婚。

## 慢慢变老

## □梦中之蝶

人是不是越来越老了,也就变得越来越爱回忆了?

譬如现在的我,重新想起那辆自行车,就像试图从遥远的记忆之河里打捞些什么。

那是1996年的事情了。

那时,和老公正在热恋阶段。

其实,那时我们的小城,满城的大街小巷已经开始零星穿行小木兰了。

我们当时订婚的习俗是女方要求男方三金一木,三金指的是金戒指,金耳环和金项链,一木就是指小木兰了。

依我们双方父母的条件或是单单婆家的条件,买辆小木兰绝对是绰绰有余了,但是订婚的时候,我只收到了一条金项链和一副金耳环。

短暂的不快之后,我很快就忘掉这些了,因为单车上的幸福同样会让人忘乎所以。

这辆单车就是那时风靡的变速自行车。

我们没买小木兰,却花将近1000块钱去买了一辆紫色的神奇的变速自行车。

这1000块钱在当时也是一种奢侈,因为我们整幢宿舍楼上就这一辆。

那个夏季的午后,我们的青春几乎全部挥霍在那辆变速自行车上了。

只要不上班,他就带着我满街的招摇过市,神气极了、威风极了、帅气极了,洒脱极了。



628江勋然全家

我们的宿舍住二楼,每个夜晚,我俩都不厌其烦地将那辆变速自行车搬到二楼我们的宿舍门口,好像这样比较踏实。

但是,半年之后,意外还是不可预料地发生了。

那个早晨,早早起床的我象往常一样去给上夜班的他准备早餐时,却发现那辆紫色的变速自行车不翼而飞了。

我呆呆地站在宿舍门口,大脑一片空白。

我急急忙忙跑去找他,我

希望是他早早骑走了。

但是,他和我一样茫然,好在他比我镇定,一个劲地安慰我:“丢就丢了呗!咱再去买辆新的。”

我的眼泪却像断了线的珠子,我心疼那辆自行车,我心疼那辆自行车上我们那段年轻的美好年华。

如今的我们,什么都有了,房子、车子、儿子,呵呵!

但是,记忆里的那辆紫色的变速自行车却一直没有褪色。

## 作怪一派

## 偶想化个松绿妆

千水媛

身边的朋友们都在忙着电话订票,本以为有什么发布会,没想到是这部电影大片《阿凡达》,听说看了这部电影后,引发了美妆界松绿风潮。哈哈,潮妈们,还想涂绿色眼影啊!

有没有用过像绳子一样的呼啦圈的啊

司徒小蚊子

生娃后腰上的救生圈,那叫一个粗啊。订购了一个软体呼啦圈,不知道是否有用。我还准备订购一个电视电脑跳舞毯,姐妹们买过吗,减肥效果如何啊?

## 胖人能穿短款毛衫吗

高楼矮巷

现在商场里的毛衫大都是短款的,有个别长款也是韩版较瘦的人穿才好看的,不知厂家为什么不多研发点中长款的毛衫,还是胖人穿短款毛衫也好看?

## 今年流行什么样的围巾

mabowen

三九天,特别冷,想买一条围巾,到商场转转也没发现有什么特别的。不知今年流行什么样的围巾?

肚子的肉肉怎么再小一点捏?

许烨然

宝贝现在1岁多了,我已经瘦了不少,以前肚子平平,甚至陷进去,现在有些肚子了,怎么彻底消掉?

